

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

《深圳市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 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风险评估报告

为规范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安全监管效率，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结合中心城区危化品监管实际，主动作为、靠前行动，启动制定《深圳市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工作及其起草说明，旨在更好地指导全市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，持续强化零散危险化学品监管效率。因《规范》的制定工作已列入福田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王丽娟、秦晓红、姜小平、徐建、周生龙、王成、宋伟胜等七位专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工作。

会议选举姜小平同志担任本次评估小组组长，与会专家听取了关于《规范》起草背景、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等介绍，并对《规范》内容及起草说明进行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，形成了本风险评估报告。本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六部分内容：

第一部分是风险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，主要介绍起草《规范》的背景、过程和主要内容。

第二部分是评估方法，主要是明确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评估。

第三部分是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。

第四部分是风险评估事项分析，对《规范》涉及的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社会经济效益和实施成本等方面风险进行评估，对《规范》主要制度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。

第五部分是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，总结《规范》可能存在的风险点。

第六部分是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就《规范》存在的潜在风险，逐一提出风险处置预案。

一、风险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2022年3月，《“十四五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》印发，要求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，推动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制定工作，加快形成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的法规标准体系，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安水平。

目前，深圳市进入了发挥“双区”驱动、“双区”叠加和“双改”示范效应，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，城市规模大、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广、安全风险大、治理任务重。

现阶段我国有关文献及标准规范，主要针对大型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进行管理，暂未出台零散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规范

标准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为更好地做好《规范》修订工作，提升《规范》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正式启动《规范》制定的研究工作。

2024年4月至5月期间，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了文献调研工作，重点收集梳理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零散危险化学品相关要求，借鉴国内其他省市零散危险化学品相关做法。

2024年5月-6月，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了现场调研工作，了解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文件、标准在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局限性，调研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对《规范》内容的建议。

2024年6月-8月，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基于前期的研究成果展开研究讨论，分析总结国内和深圳现行政策，逐步细化完善标准内容，形成初稿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在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办公大楼29楼2923会议室召开《规范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，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2024年8月30日，在福田政府在线发布重大行政决公开征求意见，并于10月10日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。

2024年9月，标准编制组经专家咨询讨论修改，持续完善标准内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（三）《规范》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明确了零散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用要求，针对柴油发电机房、电子市场、汽车维修场所、印刷场所、金属门窗制造场所、可燃性制冷剂场所等6个典型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，明确了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及危险废物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。

二、评估方法

组织七名具有专业性、代表性和中立性的专家，开展现场风险评估论证会，对决策草案、草案说明、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及现场提出评估意见。

三、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

（一）市民意见

序号	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 (写全称)	处理意见	备注
1	2	根据一般要求，规范性引用文件应该按照标准号大小顺序进行排序，建议进行相应修改。	市民王*	采纳	根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—2020）第8.6.3.2条规定要求“国家标准、ISO或IEC标准按文件顺序号排列；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/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，再按文件序号排列”。 已按照建议修改相关内容。
2	4.1	规范表述要求，能愿动词使用不规范，不应使用“严禁”、“不得”、“禁止”等词，表示要求一般是“应”“不应”。	市民田**	采纳	根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—2020）附录C “表C.1 要求”，能愿动词应使用“应”“不应”等词。 已按照建议修改相关内容。

3	6.4	鼓励各单位积极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，采用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，从源头上消除或降低风险。”建议放入通用要求。	市民王**	采纳	根据《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明确提出“鼓励各单位积极通过技术革新，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，或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，采用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”因其具有普适性，已按照建议要求调整至通用要求。
福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：2024年8月30日 - 2024年9月30日					

（二）专家意见

序号	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 (写全称)	处理意见	备注
1	前言	部分正文字体为方正仿宋-GBK。	宋伟胜	采纳	根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 1.1-2020)要求，正文部分应改为宋体。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应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次序，按照标准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列，且所列标准均应在标准正文中规范性引用。	王丽娟	采纳	已修改排序。
3	4.1.8	各类能愿动词使用不规范，出现“严禁”、“禁止”等字眼，不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 1.1-2020)要求。	王成	采纳	已修改。
4	4.2.5	“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印负责人应明确人员，危险化学品泄漏量、泄漏部位、扩散范围，电源、火源等情况”，“印负责人”是否为笔误；内容事项建议改为“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现场负责人应明确危险化学品品种、事故类型（泄漏、火灾等）、影响区域、周边（电源、火源）等情况”。	周生龙	采纳	已修改事项。

5	封面	核对中英文翻译，如标题、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等内容。	徐建	采纳	已核对中英文翻译。
6	4.1.1	部分字眼存在笔误，如“中间库仓”“场场所”等，应针对性的核实规范内容。	秦晓红	采纳	已核对用词。
7	规范性引用文件	根据《规范》正文引用内容，建议增加《气瓶搬运、装卸、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》（GB/T34525-2017）、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8-2014）、《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493-2019）等标准内容。	姜小平	采纳	已增加引用标准。
《规范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会专家意见					

四、风险评估事项分析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的主要事项包括：一是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可能涉及到的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实施成本等风险；二是决策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。

（一）公共安全

《规范》实施有利于改善零散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安全生产，不涉及卫生、食品、药品、地震、防汛抗旱防风、交通、消防、出入境、生态环境等方面风险。不存在引发相关风险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安全性、社会稳定、社会经济效益

《规范》有利于加强深圳市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

理,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,有利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提升安全管理水平,强化安全监管,维护社会稳定,提高社会经济效益。

(三) 生态环境

《规范》不涉及生态破坏、环境污染,不涉及生态环境风险。

(四) 实施成本

《规范》目的在于指导深圳市零散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,有利于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,强化政府部门对零散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监管,实施成本较小。

(五) 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

1. 《规范》科学合法。一是起草程序合法。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开展《规范》调研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风险评估等多项工作,且相关工作符合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》规定。二是内容合法。未发现与宪法、上位法相冲突或抵触的内容,也未发现《规范》内容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条例规定。

2. 《规范》合理可行。前期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已于2023年在福田区开展试点创建工作,并成功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试用,验证其可行性。各行业主管部门,各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试用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落实,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,均反馈能有效提高管理效能,为《规范》的制定积累了前期经验。

五、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

总体而言，《规范》起草过程科学合理，并且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，主要修订内容合法、合理、可行及可控，实施风险较小；社会稳定风险、环境风险、经济风险、法律风险较低。本着精益求精的原则，专家对于进一步做好《规范》实施提出如下建议：

（一）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尽快形成报批稿，报请有关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建议加强对各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培训。

（三）建议加强部门间协调。在《规范》实施过程中，建议政府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标准宣传、标准落实、管理等工作。

六、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预案

建议《规范》出台后，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，切实做好《规范》解释与引导工作，确保将《规范》落实到位。

按照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依法开展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；根据专家咨询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规范》和起草说明。

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0月21日

